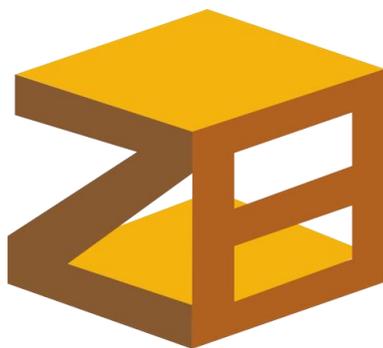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日报报业集团  
团文旅专版宣传合作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13



采 购 人：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0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7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42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文旅专版宣传合作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文旅专版宣传合作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13

三、**项目预算金额：**2000000 元

###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 项目概况：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文旅产业打造成为支柱产业、民生产业、幸福产业，加快建设文旅强省，强化宣传推广，计划持续开展与河南日报报业集团的合作，全面塑造河南文旅高质量发展新形象。充分利用河南日报这一权威媒体平台品牌优势，采用“纸媒+新媒体矩阵”呈现形式，着力在品牌塑造、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国际旅游目的地打造、文旅新业态新产品新模式培育、文旅文创重大工程建设、文化艺术、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环境综合提升等方面进行宣传报道，全面展示我省在纵深推进文旅文创融合战略进程中取得的新成果、新变化，不断擦亮“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

2. 采购范围：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4.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名称：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28 号

###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9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809 室，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3. 方式：电子邮件获取，请发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到电子邮箱（a65928032@126.com），命名主题（XX 公司-XX 项目），须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 售价：0 元。

##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会议室。

##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其他要求

1.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以预算价为基数计取。

## 十、联系方式

1. 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08807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9 室

联系人：兰孝言

联系方式：0371-659280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兰孝言

联系方式：0371-6592803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郑州市纬二路10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0880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809室 联系人：兰孝言 联系电话：0371-65928032 电子邮件：a65928032@126.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文旅专版宣传合作项目
1.1.5	采购内容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文旅产业打造成为支柱产业、民生产业、幸福产业，加快建设文旅强省，强化宣传推广，计划持续开展与河南日报报业集团的合作，全面塑造河南文旅高质量发展新形象。充分利用河南日报这一权威媒体平台品牌优势，采用“纸媒+新媒体矩阵”呈现形式，着力在品牌塑造、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国际旅游目的地打造、文旅新业态新产品新模式培育、文旅文创重大工程建设、文化艺术、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环境综合提升等方面进行宣传报道，全面展示我省在纵深推进文旅文创融合战略进程中取得的新成果、新变化，不断擦亮“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
1.1.6	采购范围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
1.3.2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p>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采购范围；</p> <p>服务质量；</p> <p>服务期；</p> <p>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0.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其他条款允许。
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000000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响应报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供应商签字、盖章完整的 PDF 格式，需包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与响应文件（纸质版本）正本的一致性，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4.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1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会议室。
4.1.4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2、封套上写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开启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会议室。
6.1.1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_3_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经济、技术专家_2_人；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	履约保证金	乙方（成交人）在收到甲方（采购人）款项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后，乙方（成交人）向甲方（采购人）提交结案报告，甲方（采购人）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

9	是否采用电子化采购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0.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5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以预算金额为基数计取。</p> <p>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p> <p>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p> <p>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p> <p>3. 转账后将开票信息及转账凭证发至a65928032@126.com</p>
10.6	特别提示	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期限和服务要求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0)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产品或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产品或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0.4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除采购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其他资料；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

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3.2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协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协商响应保证金。

### **3.4 协商响应保证金**

3.4.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协商响应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提供证明材料。

3.5.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6 备选方案**

3.6.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协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2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协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和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采购协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单一来源采购协商会议。

## 6. 协商

### 6.1 协商小组

6.1.1 协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采购活动中有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协商流程

6.2.1 成立协商小组。

6.2.2 开展协商。

6.2.3 确定成交事项。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商定有关成交事项。

6.2.4 协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对协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7. 合同授予

### 7.1 成交结果公告

7.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7.1.2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7.2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与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有关的情况。在活动中，与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程序正常进行。

## 8.3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协商小组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

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 是否采用电子化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文旅产业打造成为支柱产业、民生产业、幸福产业，加快建设文旅强省，强化宣传推广，计划持续开展与河南日报报业集团的合作，全面塑造河南文旅高质量发展新形象。充分利用河南日报这一权威媒体平台品牌优势，采用“纸媒+新媒体矩阵”呈现形式，着力在品牌塑造、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国际旅游目的地打造、文旅新业态新产品新模式培育、文旅文创重大工程建设、文化艺术、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环境综合提升等方面进行宣传报道，全面展示我省在纵深推进文旅文创融合战略进程中取得的新成果、新变化，不断擦亮“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

### 二、采购范围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

###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 四、拟定供应商信息

1. 名称：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28 号

河南日报作为河南省委机关报，是我省最具权威性、指导性的报纸，隶属于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量 54 万份，全国发行，覆盖全省 118 个县市的主流阅读人群。鉴于该项目只有一家供应商—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符合项目需求，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1、主题策划

(1) 策划“文旅新场景”专题报道，开设专栏贯彻全年。聚焦河南各地不断涌现的文旅新场景，持续关注政策支持、项目推进及宣传推介举措。深入挖掘文旅在消费市场中的突出表现，展现文旅融合新活力。

(2) 策划“文旅新消费”主题报道，设专栏贯穿全年。紧扣旅游产业新趋势，梳理河南文旅消费市场在品质化、特色化发展中的成效，解析河南抢跑新文旅时

代，文旅文创融合发展新赛道的策略与成果。

(3) 策划“了不起的甲骨文”等专题。重点聚焦以殷墟甲骨文为代表的中华文化新地标打造，加大宣传力度，凝聚“到中国旅游必到殷墟，看中华文化必看甲骨文”的广泛共识，助力打造中原文旅新名片。

(4) 聚焦出入境游主题报道。持续追踪省内国际旅游市场开拓动态，立足国际化视野，关注文旅产业发展趋势，展现河南打造中华文化遗产创新中心、世界文化旅游胜地的战略成效，及提升品牌影响力的工作成果。

(5) 聚焦引客入豫、文旅惠民及新路线等主题报道。重点宣传景区免门票、文化惠民消费券发放、新旅游路线推出等举措，展现河南吸引游客、惠及民众的文旅发展成果。

(6) 策划“文化潮起来”专题系列报道。从美术馆展览、戏剧演出、河南特色脱口秀等多视角，展现河南顺应文化消费新趋势、优化文化产品供给的多元举措，呈现文化消费热潮下的新业态活力。

(7) 策划“豫来越好玩”专题报道。聚焦河南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工作，展现文旅行业健全“吃、住、行、游、购、娱”服务体系成果，塑造“老家河南”让游客乘兴而来、满意而归的新形象。

(8) 聚焦公共文化、文艺精品等方面报道。全年持续关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特色服务，如非遗技艺、特色文创、夜校建设等；加大对年度重点文艺剧目的新媒体宣传，包括直播、视频等形式。

(9) 聚焦非遗产业与文旅融合新业态发展模式。报道非遗与民宿结合、非遗在公共文化空间的应用等新模式，展示河南推广“民宿+”等融合业态的成效，呈现盘活“沉睡资源”为“优质资产”的典型案例，满足游客沉浸式体验需求。

(10) 聚焦重点时段、重要主题活动。围绕世界读书日、五一、清明、端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中国旅游日、国际博物馆日等节日，解析相关热点文化现象，开展策划宣传，营造浓厚文化旅游氛围。

## 2、报道形式

(1) 河南日报围绕策划选题组成报道团队进行精心创作，并在稿件质量符合新闻规律要求的前提下，在一版等重要位置给予支持。

(2) 新媒体配合方面，围绕上述主题策划进行宣传。全力打造河南日报客户端文旅频道，使其成为宣传我省文旅发展的主阵地、主战场。针对重大活动、重

要节点，推出长图解读、创意海报海报，并在全网多渠道宣发；推出记者探访、一线面对面专访、vlog、短视频等立体、多元形式的视频题材，联动河南日报客户端、顶端、大河网等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新媒体矩阵，扩大宣传范围。

(3) 具体见刊时间与方式，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和议定。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成交人）向甲方（采购人）提供等额发票，甲方（采购人）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为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乙方（成交人）需在收到全部合同额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采购人）支付 10%款项作为保证金，合同委托时间结束后乙方（成交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结案报告，甲方（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成交人）账户。

## **七、验收标准和方式**

1、验收标准：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提供项目服务，项目实施服务内容与合同一致，达到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

2、验收方式：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未达到采购人（甲方）的采购需求的，在本项目预算范围内采购人有权要求修改，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为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成交项目编号）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根据《民法典》《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发布广告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作内容

2025年，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围绕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工作，采用“纸媒+新媒体矩阵”呈现形式，着力在品牌塑造、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国际旅游目的地打造、文旅新业态新产品新模式培育、文旅文创重大工程建设、文化艺术、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环境综合提升等方面进行宣传报道，全面展示我省在纵深推进文旅文创融合战略进程中取得的新成果、新变化，不断擦亮“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

### 二、合同有效期

自 2025年\_\_月\_\_日起至 2026年\_\_月\_\_日止。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广告发布的有关文件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否则应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广告费用。

（三）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资料、样稿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四) 因乙方原因造成广告无法按期发布的, 乙方应在广告发布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顺延发布。如延迟发布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 乙方承诺合法拥有本合同约定媒体的广告发布资格。

(六) 乙方建立广告审查制度, 配备合格的广告审查人员, 依法审查广告样稿。

(七) 甲方提供的广告样稿内容及其表现形式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或者规格不符合技术标准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如甲方不同意修改或逾期仍未提交修改稿的, 乙方有权不予发布。

(八) 如因非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发布, 发布时间顺延。

####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广告专版每整版费用为\_\_\_\_\_万元,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按优惠价每整版\_\_\_\_\_万元执行。客户端信息流每条\_\_\_\_\_万元。甲方支付广告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含税), 共计刊发\_\_\_\_\_个整版、\_\_\_\_\_条信息流。双方根据实际发生额核算宣传费用, 用完为止。

分项名称	分项报价	备注

(二)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项\_\_\_\_\_元整, 但最迟不晚于\_\_\_\_年\_\_月\_\_日。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税号:

乙方(成交人)在收到甲方(采购人)款项15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后, 乙方(成交人)向甲方(采购人)提交结案报告, 甲方(采购人)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

(三) 为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乙方需在收到全部合同额后, 在 15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支付10%款项作为保证金, 金额:\_\_\_\_\_(大写:\_\_\_\_元整)。原合同委托时间结束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结案报告, 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将保证金\_\_\_\_\_(大写:\_\_\_\_元整)无退还乙方账户。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

户名: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账号:411137000014600000123

#### 五、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生效后, 任何一方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应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二) 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应付款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日的, 除按前述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发布或者延迟发布的且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广告发布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或特殊政治原因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广告无法发布或延迟发布的除外)。

(三)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约定的版面、规格和内容。若乙方需将甲方广告调整至其他版面发布的, 应在广告发布日的 3 日前, 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除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外,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七、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诚实守信, 如有争议, 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即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八、其他规定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两份,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 月 日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协商小组对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表。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协商小组依据第六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协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协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协商小组的要求。

2.2.4 若协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协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3 评审结果

2.3.1 协商小组根据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2.3.3 协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附表：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标 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 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 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文旅 专版宣传合作项目

##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13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其他资料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1.1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总报价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分项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服务方案；
-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8）其他。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 报 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其他声明（如有时填写）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 应 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元）						

备注：分项报价表格式内容也可以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供 应 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资格审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协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七、其他资料

-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條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條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條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條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